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利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拟选举潘利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选举姚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潘利群先生、姚伟华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魏忠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魏忠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姚小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姚小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潘金生先生、方园先生、陈士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潘金生先生、方园先生、陈士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